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- 1、担保人: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钢联"、"公司")
- 2、被担保人: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钢银电商")
- 3、担保基本情况:近日,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 中心(以下简称"昆仑银行"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29000112209140001201),为了保证昆仑银行对钢银电商债权的实现,公司为钢 银电商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4.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审议程序: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和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钢银电商及 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, 同意公司为钢银电商 2022 年度向银行、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.9 亿元(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, 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)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 内可滚动循环使用,公司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 5‰的担保费 用。
 - 5、公司目前为钢银电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方	审议的担 保额度	本次担保 金额	本次担保前对 被担保方的担 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 剩余可用的 担保额度
钢银电商	389,000.00	4,000.00	81,577.50	81,577.50	307,422.50

注:担保余额系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新三板挂牌公司,代码:835092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671173033F

法定代表人: 黄坚

住所: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

注册资本: 103,840.8702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8年2月15日

主营业务:钢材交易服务等。

与公司关系: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钢银电商 41.94%股权,钢银电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(万股)	持股比例(%)
1	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	43,549	41.94%
2	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0,000	19.26%
3	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	8,400	8.09%
4	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	8,222.30	7.92%
5	其他	23,669.5702	22.79%
合计		103,840.8702	100.00%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2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
资产总额	1,359,047.19	1,616,013.61	
负债总额	1,020,468.50	1,274,157.68	
其中: 贷款总额	254,687.69	209,071.05	
流动负债总额	1,020,217.78	1,273,681.77	
或有事项涉及的			
总额	-		
净资产	336,283.80	338,935.24	
	2021 年(经审计)	2022年1-6月(未经审计)	
营业收入	6,516,185.23	3,801,434.34	
利润总额	41,122.53	19,839.41	
净利润	32,490.61	14,941.91	

钢银电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: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: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: 昆仑银行
- 4、主债权之最高余额:人民币4,000万元。
- 5、担保范围:最高余额内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),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。
 - 6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7、保证期限: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;昆 仓银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,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 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,999.12万元,公司对外担保(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)总额为0万元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.83%。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,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